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禹鈞

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擔心父母不知道可以撐幾年，很害怕老婆消失，還有2個女兒要照顧，很想早點回家，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上開事由為目的性之裁量。又按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之各款事由者，得羈押之。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一)被告雖否認有起訴書所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同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然

01 所犯上開2罪，經原審法院依法減刑後，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
02 3月、7年8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被告不服原審
03 判決提起上訴，前經本院以其所犯前開罪嫌重大，依照卷內
04 既存事證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及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
05 虞，且有羈押之必要性，自114年3月13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
06 接見通信，於114年8月13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並解除禁止接
07 見通信。

08 (二)本案固於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10月15日宣
09 判，惟被告所犯上開罪名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10 所定之重罪該當，且經原審判處罪刑如前述，良以重罪常伴
11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
12 本人性，依一般正常之人合理判斷，可認為被告確有逃亡之
13 相當或然率存在，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
14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且仍屬存在。本
15 院衡以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其具
16 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為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
17 危險增高，並衡諸被告之人身自由，二者比例衡量結果，認
18 目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必要及適當，縱對被告人身
19 自由加以限制，仍合乎比例原則，其羈押之必要性無從以具
20 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加以替代，堪認被告確仍有羈押
21 之必要性。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
22 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5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26 法 官 伍偉華

27 法 官 許志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麗鳳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